

臺北市立陽明高中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內暨中學生網站小論文寫作競賽實施要點

壹、目的：

- 一、為鼓勵陽明高中學生多方面大膽嘗試、勇於創新，並跨越人文及數理科學領域的疆界，培植具專題研究素養之新世代。
- 二、推廣圖書館利用教育，引導同學深度利用圖書館各項資源，提昇學生創造思考及創意為內涵，鼓勵多元學習。
- 三、結合友善校園主題，營造溫馨研究與閱讀環境。

貳、主辦單位：陽明高中圖書館

參、報名方式：

1. 請參賽者直接至中學生網站(<https://www.shs.edu.tw/>)加入會員，上傳作品後即完成報名。
 - 第一次參加者請先加入會員，並輸入學校驗證碼:413301後，填寫註冊欄位、設定密碼(須含英文大小寫、數字及符號)，完成 email 認證，才算完成帳號開通。
2. 小組參賽時只要 1 人負責上傳作品即可，但需輸入小組所有成員基本資料，所有參賽者均須用全名註冊，未註冊或資料不全者無法在獎狀上印出完整姓名。

肆、作品繳交上傳截止時間：

1. 112 年 2 月 1 日至 3 月 15 日中午 12:00 截止。
2. 以組為單位，繳交報名表(附件一)及紙本「教師推薦暨學生切結書」(如附件二)至圖書館。

伍、參賽對象：本校高中部學生。每人每次限投稿 1 篇。

陸、比賽規則：

- 一、小論文主題共分 21 類(工程技術、化學、文學、史地、生物、地球科學、法政、物理、英文寫作、家事、海事水產、健康與護理、商業、國防、教育、資訊、農業、數學、藝術、體育、觀光餐旅)，請同學擇一主題參賽。
- 二、可使用中、英文撰寫，其格式請參照中學生網站比賽格式說明與評審要點。
- 三、作品須以「PDF」檔投稿，檔案大小(含圖檔)不得超過 5MB。篇幅以 A4 直式紙張 4 至 10 頁為限。作品無需製作封面。
- 四、個人或小組參賽皆可，惟小組成員需同校同年級(可不同班)，且最多 3 人為一小組。
- 五、引用參考資料(單一書籍、期刊、報紙等)之原文不得超過 50 字(不含標點符號)，並請以粗體並加「」標明，引用結束需標明(作者，年代)；參考資料至少 3 篇，不得全部來自網站。【嚴禁引用論壇、問答或聊天網站內容，建議引用其有效之資料來源。引用維基百科資料時，建議引用其文獻資料或參考資料，不建議引用維基百科內容文字】
- 六、小論文引註資料格式請以 APA 論文格式為準(請參閱中學生網站)。

柒、作品評選：

- 一、評選委員會由圖書館共同聘請本校教師擔任。
- 二、經校內相關老師批閱後，分別錄取特優、優等、甲等，頒發獎狀以資鼓勵。各獎項得視作品優劣增加或從缺。
- 三、若上傳作品超過 39 篇，校外參賽資格需經校內評審審核通過後，獲選為特優之名次，代表參加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。

捌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為求投稿格式正確，小論文寫作比賽之「引註資料格式範例」及「格式說明寄評審要點」請詳閱中學生網站。
- 二、參賽作品限未曾出版、發表、或校內外獲獎之作品，並不得抄襲、模仿、改編、譯自外文、或頂用他人名義參賽。若有上述情事，願自負全責，接受校規懲處，並取消得獎資格，並於下個梯次停權一次，若累積二次則永久停權。作品若得獎則取消資格，追回獎狀，並自網站移除。
- 三、因侵犯他人著作權或智慧財產權而涉訟，由參賽者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- 四、學生未於截止期限內繳交教師推薦暨學生切結書者，將視為報名未完成，同意無異議取消參賽資格。

玖、獎勵辦法：

1. 特優頒發獎狀及 2 支嘉獎，推薦參加全國中學生網站小論文寫作競賽。
2. 優等頒發獎狀及 1 支嘉獎。
3. 甲等頒發獎狀。

壹拾、本計畫敬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111 學年度全國高中小論文 寫作比賽校內初賽報名表				收件號	
				(行政作業用，免填)	
參賽者 (至多三人)		班別	姓名		學號
	1	年 班 號			
	2	年 班 號			
	3	年 班 號			
指導老師					
小論文品標 題					
投稿類別					
		☐ 文學	☐ 物理	☐ 數學	☐ 海事水產
		☐ 藝術	☐ 英文寫作	☐ 化學	☐ 史地
		☐ 觀光餐旅	☐ 體育	☐ 工程技術	☐ 生物
		☐ 法政	☐ 健康與護理	☐ 商業	☐ 資訊
		☐ 地球科學	☐ 家事	☐ 農業	☐ 國防
		☐ 教育			

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 參加中學生網站舉辦

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作品

教師推薦暨學生切結書

1. 該作品為本人指導，作品內容優秀且為原創未有抄襲及重複參加競賽之情形，本人願意推薦之。
2. 立切結書人參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中學生網站舉辦之第_____梯次，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，已依規定格式撰寫，具結參賽作品限未曾出版、發表、或校內外獲獎之作品，並不得抄襲、模仿、改編、譯自外文、或頂用他人名義參賽。若有上述情事，願自負全責，接受校規懲處，並取消得獎資格，並於下個梯次停權一次，若累積二次則永久停權。作品若得獎則取消資格，追回獎狀，並自網站移除。
3. 未於截稿期限內繳交教師推薦暨學生切結書者，將視為報名未完成，同意無異議取消參賽資格。

	第一位	第二位	第三位
具 結 人			
班 級	年 班	年 班	年 班
學 號			

指導老師簽名：

具結人簽名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